



海外債券中文產品說明暨投資風險預告書

一、以下資料並非投資推薦或建議，本行自當盡力為顧客提供正確的資訊。債券並非存款，亦非屬存款保險承保範圍，提前賣出可能損及本金，投資人須自負盈虧，本行並不保本保息，請投資人充分了解產品，並應慎重評量後選擇。

二、商品銷售後之風險變動狀況將公告於對帳單及本行網站

(<https://wealth.esunbank.com/zh-tw/offshore-bond/announcement>)

三、本中文產品說明暨投資風險預告書(以下稱本說明書)係參考英文說明文件之發行條件所製作，中英文內容有歧異時，以英文所載內容為解釋依據，實際成交條件於產品成交時始得確認。

壹、產品說明

本行代碼	A927	國際證券識別碼 ISIN CODE	US532457BT48
投資標的	禮來公司債券 IV LLY 3.95 03/15/49		
風險報酬等級	RR3(適合穩健型含以上投資人申購)		
發行機構 Issuer	禮來公司 ELI LILLY & CO		
發行機構長期債務評等 Issuer's Long term Credit Rating	Moody's : Aa3 / S&P : A+ / Fitch : -- (基準日期：2025/9/11，參照 Bloomberg 資訊)		
保證機構 Guarantor	-- --		
債券評等 Bond Credit Rating	Moody's : Aa3 / S&P : A+ / Fitch : -- (基準日期：2025/9/11，參照 Bloomberg 公佈資料) (Ba1/BB+(含)以下屬非投資等級債券，有關信用評等說明請參考本說明書「參、長期發債人信用評等說明及信評機構債信評等對照表」)		
受償順位 Payment Rank	優先無擔保 Sr Unsecured	票息形式 Coupon Type	固定 FIXED
幣別 Currency	美元 USD	配息頻率 Coupon Frequency	半年
發行日 Issue Date	2019/2/22	計息基礎 Day Count Convention	30/360
到期日 Maturity Date	2049/3/15		
票面利率 Coupon Rate	3.95%		
配息日期 Interest Payment Date	自 2019 年 9 月 15 日起(含)，每年 3 月、9 月之 15 日配息，遇假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發行機構提前買回	發行機構有權於：		



Optional Redemption	一、2048 年 9 月 15 日以前的任何時候將該檔債券全部(或部分)贖回，買回價格依以下價格取其高者。 (一)100%面額 (二)依相近到期年限的美國公債殖利率，加碼 15 個基準點設為折現率，將未到期的利息與本金以半年基礎折現至指定買回日所算出價格 二、2048 年 9 月 15 日(含)以後的任何時候以 100%面額加計應計利息全部(或部分)買回本債券。 三、在稅法變動或其他因素下，發行機構有權於到期日前買回本債券，詳細條款請參閱英文產品說明書。
發行額及未償額	USD1,500,000,000 / USD958,153,000(基準日期：2025/9/11，參照 Bloomberg 頁面公佈資料)
到期返還金額	若委託人持有債券到期，且發行機構未發生違約的情況下，發行機構將於本產品到期後返還 100%債券票面金額(非委託人實際申購金額，委託人實際申購金額可能高於或低於債券票面金額)。
其他特殊條款	無

貳、受託交易及相關費用規定

最低申購面額	最低申購面額 USD2,000，以 USD1,000 為累加單位。
最低贖回面額	最低贖回面額 USD2,000，以 USD1,000 為累加單位。
申購手續費	按申購金額之 2.0%，一次計收。
信託管理費	每年每筆信託管理費為信託資金之 0.2%，按實際信託月數計收，不滿一個月者按日計算，於委託人中途贖回、發行機構提前買回或產品到期時按各年度費用採累加制，自贖回價款中一併收取，最低收取新臺幣壹佰元整或等值外幣。 (OBU 戶最低收取等值美元壹拾元整)
受託申購價格	交易商參考場外市場價格。
實際申購(贖回)價格	實際成交條件於產品成交時始得確認，以「交易確認書」及「對帳單」記載為準。
次級市場交易	每一營業日受理委託人申請中途贖回，贖回價格依次級市場報價計算，其金額可能低於或高於原始投資金額。次級市場的流動性可能不足，委託人提前賣出債券並不保證成交。交割日前之配息屬於前手，贖回金額約 3 至 10 個營業日入帳，實際入帳時間將依受託人收到款項之時間及作業時程決定，恕不接受任何利息之補償請求。
通路服務費	委託人了解並同意受託人辦理本項信託業務之相關交易時，自交易對手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得作為受託人收取之通路服務費，費率依票面金額之 0%至 5%，視市場情況而定，且受託人接受非專業投資人受託投資海外債券時，年化後之費率不超過受託投資總金額之 0.5%，此項費用內含在債券申購價格中由交易對手於債券申購時一次給付受託人。
申購限制	本產品不提供具有美國公民，永久居民或美國稅法所定義的外國居民者申購，委託人承諾於申購後若取得美國公民或居民身分時，應立即通知受託



	人並贖回已投資標的，委託人茲聲明已明瞭前開投資限制，如有不實願自負其責，並賠償受託人因此所受之損害。
配息實際入帳日	本產品為外幣計價之國外有價證券，各項金額返還及支付之實際入帳日為該國外返還及支付日起 3 至 10 個營業日內完成入帳。實際入帳時間將依受託人收到款項之時間及作業時程決定，恕不接受任何利息之補償請求。入帳金額若遇多付之情形，本行有權自委託人帳上自行取回。
保管銀行	Clearstream
交易申訴管道	委託人如對本產品投資交易有任何疑問或爭議，可向受託機構玉山銀行理財專員、理財主管請求協助或提出申訴(申訴電話：0800-30-1313)，受託機構將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回覆委託人。

參、長期發債人信用評等說明及信評機構債信評等對照表

標準普爾(S&P)長期發債人信用評等說明			
※以下信用評等說明係節錄並翻譯自標準普爾官方網站，僅提供委託人參考，不作為發行機構信用狀況或未來履約與否之保證。			
信用評級	說明		
AAA	償還債務能力極強。		
AA	償還債務能力非常強。		
A	償還債務能力頗強，但償債能力較易受外在環境及經濟狀況變動的影響。		
BBB	有足夠償債能力，但更易受到不利經濟環境的影響。		
BB及以下	「BB」及以下(含「BB」、「B」、「CCC」、「CC」、「C」)為非投資等級，具有明顯的投機成分，隱含高度信用風險。受評為非投資等級歷史違約率顯著高於投資等級。		
加號(+)或減號(-)	信用評級後面加註加號或減號，以區別同等級內相對強弱信用狀況。		
信評機構債信評等對照表			
S&P標準普爾	Moody's穆迪	Fitch惠譽	等級
AAA	Aaa	AAA	投資等級
AA+	Aa1	AA+	
AA	Aa2	AA	
AA-	Aa3	AA-	
A+	A1	A+	
A	A2	A	
A-	A3	A-	
BBB+	Baa1	BBB+	
BBB	Baa2	BBB	
BBB-	Baa3	BBB-	
BB+	Ba1	BB+	非投資等級
BB	Ba2	BB	
BB-	Ba3	BB-	



B+	B1	B+
B	B2	B
B-	B3	B-
CCC+	Caa1	CCC+
CCC	Caa2	CCC
CCC-	Caa3	CCC-
CC或以下	Ca或以下	CC或以下

肆、注意事項

- 一、 本產品到期時，不論到期金額為何，委託人仍需支付信託管理費，因此，委託人可能無法實際取回 100% 面額。
- 二、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外國有價證券具有風險，此一風險可能損及本金，外國有價證券非存款，委託人須自負盈虧，本行並不保本保息，亦不保證最低收益率。
- 三、 委託人應詳細閱讀本說明書，並慎重考慮本產品是否適合委託人之投資目的、經驗、財務、稅務及法律等事宜後，就個人在本行的投資屬性及其資產配置比重做適度檢視，再作投資決定。委託人如單筆或累積投資於同一發行機構所發行之債券，其總金額超過淨資產總額 10% 以上，可能有投資過度集中之風險。
- 四、 當發行機構因違約無法支付本金或利息，將由保證機構(若有保證機構時)依產品條件按時支付，惟款項之支付可能出現延遲付款之現象，且不受產品加速到期之請求。
- 五、 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係於國外證券市場交易，應遵照當地國之法令及交易市場之規定辦理。
- 六、 部分產品由於有承作金額上限，成交順序採時間優先，並不保證成交。
- 七、 信用價差(Credit spread)：本產品自正式交割後，其存續期間之市場價格將受發行機構 credit spread 變動所影響。(信用風險價差係指信用敏感性債券利率(如公司債)與公債利率的差距，為補償違約發生所導致的損失及風險趨避者所要求的風險溢酬。)
- 八、 前手息：投資人於兩付息日之間買入債券，前一付息日到債券交割日(市場慣例為 T+2~3 日)之間所產生的利息，將由前一手持有人享有，此時投資人須在交割時先支付這筆利息予前一手持有人，這筆利息即為應計利息或前手息，由發行機構於配息日將利息支付予投資人。
- 九、 除息交易慣例：部分債券設有除息交易慣例(ex-dividend conventions)。若債券交割日落於除息期間，債券之買方將無法參與當次配息，由債券之前手收受當次配息；除息交易之前手息將為負數表列，由債券之前手按應計利息天數退還債券之買方。除息期間依不同交易國家與債券而有不同。所有前手息交付金額以「對帳單」記載為準。
- 十、 若為初級市場債券，產品一般設有最低募集總金額限制，若募集總金額未達最低發行金額，導致無法完成交易或發行機構取消本產品之發行；或於交易產品發行日前，如有發行機構/保證機構信評調降，或因市場因素造成發行條件相較預定條件變差等因素，為確保委託人之權益，於交易日前受託機構有權主動取消此交易。
- 十一、 本說明書係參考英文說明文件之發行條件所製作，中英文內容有歧異時，以英文所載內容為解釋依據，實際成交條件於產品成交時始得確認。委託人不應將本說明書所載交易條件視為發行機構之成交條件或價格，債券條款可能因債券持有人會議之決議而進行調整，委託人同意產品經理機構及受託機構無須為資料疏誤或造成之任何虧損負責。



伍、主要風險預告

- 一、**信用風險(Credit Risk)：**本債券之發行機構為禮來公司(ELI LILLY & CO)，委託人須承擔本債券發行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信用風險係指發行機構無法履行前述本說明書所提及之義務；而「信用風險」之評估，端視委託人對於本債券發行機構之信用評等價值之評估，任何信評機構對發行機構及其母公司或集團企業的信用評等調降，可能會導致債券之市場價格下跌。本債券持有期間如有保證配息收益或保證保本率，係由發行機構保證，而非由受託機構所保證。**發行機構信用評等調降、倒閉或破產將可能無法全數償還委託人之投資本金及收益或發行機構可能因要先償還其他債務而無法償還本債務。**
- 二、**流動性風險(Liquidity Risk)：**委託人應視本債券為持有到期之投資工具，**本債券之次級交易市場，可能不具備充份之市場流動性，對於委託人提前贖回指示單無法保證成交。**在流動性缺乏或交易量不足的情況下，債券之實際交易價格可能會與本身之單位資產價值產生顯著的價差(Spread)，將造成委託人若於債券到期前提前贖回，會發生可能損及信託原始投資金額的狀況，甚至在一旦市場完全喪失流動性後，委託人無法提前贖回本債券，必須持有本債券直到期滿。
- 三、**最低收益風險(Minimum Return Risk)：**包含最大可能損失，亦即在最差狀況下，委託人將損失所有投資本金及利息。
- 四、**委託人兼受益人提前贖回的風險(Early Redemption Risk)：**本債券發行機構未發生違約情事，於到期時，將返還100%原計價幣別面額。本債券若在到期前經委託人申請提前贖回，**發行機構並不保障100%面額**，並須以贖回當時之實際成交價格贖回，可能導致領回金額低於原始投資金額（在最壞情形下，領回金額甚至可能為零），或者根本無法進行贖回。因此，當市場價格下跌，而委託人又選擇提前贖回時，委託人會產生損失。
- 五、**利率/價格風險(Interest Rate Risk)：**本債券自正式交割發行後，其存續期間之市場價格(mark to market value)將受計價幣別利率變動所影響；當該幣別利率調升時，債券之市場價格有可能下降，並有可能低於票面價格而損及原始投資金額；當該幣別利率調降時，債券之市場價格有可能上漲，並有可能高於票面價格而獲得額外收益。
- 六、**匯率風險(Exchange Rate Risk)：**本債券係為外幣計價之投資產品，若投資人於投資之初係以外幣資金承作本債券者，須留意外幣之孳息及原始投資金額返還時，轉換回原幣資產時將可能產生低於投資本金之匯兌風險。
- 七、**事件風險(Event Risk)：**如遇發行機構發生重大事件，有可能導致發行機構及本債券評等下降(rating downgrades)、違約或本債券價格下跌。債券的條款可能因(但不限於)合併及出售、報價來源中斷、暫停買賣及稅務法律改變或其他重大事件而予以調整。
- 八、**國家風險(Country Risk)：**本債券發行機構之註冊國如發生戰亂等不可抗力之事件將導致委託人損失。
- 九、**交割風險(Settlement Risk)：**本債券發行機構之註冊國或所連結標的之交易所或款券交割清算機構所在地，如遇緊急特殊情形、市場變動因素或逢例假日而改變交割規定，將導致暫時無法交割或交割延誤。
- 十、**通貨膨脹風險(Inflation Risk)：**通貨膨脹將導致債券的實質收益下降。
- 十一、**稅賦風險(Tax Risk)：**債券的收益受到發行機構及委託人所屬地區稅制的影響，投資人應審慎評估相關稅制的內容，並尋求專業稅務諮詢。此外，稅法變動會導致本產品之收益偏離申購時之預期，委託人須承擔稅法變動可能造成的價格變化、提前到期或是條約更動的損失。
- 十二、**法規制度風險(Regulatory Risk)：**國家、政府或相關監管機構變更相關法律及規定時，可能會影響市場、產業、發行機構之營運狀況。此外，發行機構可能受相關監管機構指示降低債券面額、修改條款或進行債務交換。若發生相關事件，投資人最大損失可能為全部投資本金及利息。
- 十三、**再投資風險(Reinvestment Risk)：**委託人於次級市場提前贖回債券，或發行機構行使提前買回債券權利，或因其他原因而提前到期，將縮短預期的投資期限。委託人可能無法實現預期的報酬且僅能將其本金再投資於其它利率更低的固定收益商品，即再投資風險。



- 十四、**槓桿風險(Leverage risk)**：用融資購買本債券(即槓桿操作)可能會大幅增加投資風險，若債券的市價大幅滑落，槓桿操作將擴大債券在到期之前每日市值價值之損失。本行不建議您以借款購買債券，投資人若考慮透過借款來購買債券，應就可能承受的風險向資金的提供者索取更詳細的相關資訊。
- 十五、**債券償債順序(Priority of payment of claims in liquidation)**：債券發行人償債順序會先償付清算人、政府欠稅，接著是存款、主順位債券，然後是次順位債券。次順位債券持有人之受償優先程度，僅優先於普通股之剩餘財產分派權。
- 十六、**監管機構行使處置權(Resolution/Bail-in power)風險**：若適用於金融穩定委員會(FSB)訂定之總損失吸收能力規定(Total Loss - Absorption Capacity Requirement, 以下稱 TLAC)，依據 TLAC，使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G-SIBs)於損失清理(resolution)時，具有足以吸納損失能力。如 G-SIBs 出現營運危機時(損失清理(resolution)實體(機構)可能是母公司、營運子公司或最終/中間控股公司)，得將本債券依順序納入損失償付範圍(Bail-in: 即已進入清理階段之機構或是符合債權結構及吸收損失所必要的繼受者，其全部或部分無擔保之債券及未受保險之負債，依主管機關要求予以減記 write - down 或轉為股權)。最大損失為 100% 本金及所有可能之收益。



陸、委託人(以下稱本人)聲明事項：

- 一、本人認為本說明書所揭示內容已足夠本人作為投資決策判斷，本人未來若因自身需要，將再親自貴行索取本產品英文說明文件書面資料，或至相關網站(<https://wealth.esunbank.com/zh-tw/offshore-bond/price>)進行審閱。
- 二、本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指示貴行投資上述產品，本人已經過合理審閱期間詳閱本說明書並確認貴行亦已詳細說明，本人經充分瞭解相關產品內容後，基於獨立審慎之投資判斷提出指示，本人同意自行承擔投資風險(含最大可能損失)。
- 三、本人已取得與本說明書正本完全相符之委託人留存聯後始蓋原留印鑑。
- 四、本人已瞭解在本人年齡與產品約定最長年限合計大於或等於65時，應再次檢視自身資產配置狀況與風險承受能力後，始決定是否投資本產品。本人特此聲明瞭解本說明書所列之各項風險，且適合投資本項產品，並同意承擔本產品之一切風險。

此致

玉山銀行

委託人

(及負責人)：_____ (請蓋原留印鑑)

(委託人確認收件人員已出示信託業經營與管理人員服務證)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統一編號)：_____

日期：西元 年 月 日

(數位通路交易毋須簽署)

代收件單位主管檢視

作業人員(驗印)

收件人員

分行代號

□□□□□